附件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暂定名）》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态修复及资源利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花垣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条例适用于花垣县行政区域内矿山生态修复、相应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本条例所称矿山生态修复是指依靠自然力量或通过人工措施干预，对因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采及加工活动造成的地质安全隐患、土地损毁和植被破坏等矿山生态问题进行修复，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损毁土地得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

第三条【基本原则】  矿山生态修复应当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作为基本方针，坚持科学规划、系统修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职责】建立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机制，自然资源部门对矿山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科工信、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水利、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矿山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依法协助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第五条【宣传教育】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有关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矿山生态修复与保护意识。

第六条【激励与监督】 对在矿山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自然资源部门可以向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给予表彰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违法开采等行为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生态修复及资源利用

第七条【规划编制】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矿山生态修复纳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根据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修复责任】矿山生态修复实行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的责任机制。  
 修复的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经依法批准的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矿山生态环境破坏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修复；  
 （二）因违法行为造成矿山生态环境破坏的，由造成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修复；  
 （三）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修复责任人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政策性关闭时确定由政府修复的矿山，由县人民政府承担修复责任并组织实施。  
 因违法行为造成矿山生态环境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修复，所需费用由造成矿山生态环境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土地修复后由该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使用。

第九条【矿业权人方案编制】 新建矿山，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遵循动用土石方最小化、生态维护可持续化的原则，编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生产矿山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以及采矿许可证到期的矿山应当重新编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矿山生态修复不得对修复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

第十条【基金计提】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用于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第十一条【修复义务履行】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与开采矿产资源同步进行，实行边开采边修复，在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建在矿区范围内的浮选企业、尾矿库应当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生态修复义务责任。  
 矿山和尾矿库覆土复绿所用的土壤，应按规定办理取土手续，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十二条【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建设。支持已有矿山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县人民政府应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和未建成绿色矿山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修复义务转让】采矿权转让的，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同时转让，采矿权受让人应当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项目竣工验收流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竣工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参建单位，按照矿山生态修复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认真做好资料整理，开展工程质量评定。项目验收按照县级自验、州级验收、省级备案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矿山关闭】矿权到期，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并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验收。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矿山生态修复验收合格意见。

第十六条【残余资源利用】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中，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以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可以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由县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矿山生态修复。  
 已闭库的浮选尾砂、锰矿渣、关闭退出的矿区开采遗留的原矿石、弃渣弃土由县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矿山生态修复。

第十七条【社会资本参与】鼓励、支持社会资本以参与、合作、特许经营等多种模式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部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应急、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利用科技手段进行远程监管或者开展现场巡查，指导、监督矿山企业、其他生态修复责任主体履行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建立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并反馈。

第十九条【公益诉讼】对未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鼓励和支持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应当配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修复义务人处罚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公职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